

# 冰雪园造雪服务项目合同

**甲方：**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

**乙方：**满洲里华跃冰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  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对冰雪园  
造雪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后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服务名称：**冰雪园造雪服务

**二、服务地点：**满洲里市

**三、服务内容**

人工造雪及运输至指定地点，雪量不低于 104000m<sup>3</sup>，项  
目包含临时设施费用。

**四、服务期限**

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造雪服务

**五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**

(一)服务费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(2580000.00 元)。

(二)支付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达到付款条件  
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

2、造雪量达到 70%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达到付款条  
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

3、冰雪园建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达到付款条件

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

4、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## **六、服务标准**

总造雪量不低于 104000m<sup>3</sup>，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。

## **七、双方责任**

1、甲方按照支付方式进行拨付服务款项。

2、乙方开展造雪服务工作期间，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要求开展安全生产，若人员、设备及第三方发生事故，一切经济损失和涉及的赔偿或补偿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确保机械设备、人员及工具等全部到位在天气温度达到造雪条件，下开展服务工作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，接受甲方的监管与检查，如在造雪服务工作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，甲方书面向乙方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乙方限期完成问题整改，如乙方累计三次检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符合素质良好、技术娴熟、身体健康，服从甲方管理，爱护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和工具。



## 八、未尽事宜约定

甲、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纠纷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均有权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

合同期内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，包括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，则本协议自行终止，双方各自承担损失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满洲里华跃冰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# 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MZLZCS-G-F-250036



满洲里华跃冰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于2025年11月10日就冰雪园造雪服务（项目编号：MZLZCS-G-F-250036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中标合同包号            | 合同包1         |
| 中标合同包名称           | 合同包一         |
| 中标金额(元)           | 2,580,000.00 |
| 合计金额(大写):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|              |

内蒙古诚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2025年11月10日

